

法院公告

徐永霞、刘利仙、刘永峰：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玉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7 日

徐永霞、刘利仙、刘永峰：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玉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7 日

刘永峰、刘利仙、徐永霞：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玉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7 日

岳素平：

本院受理原告赵强与被告岳素平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902 民初 15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7 日

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刘永柱申请执行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人事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执 1530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7 日

王贵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财富时代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内蒙古蒙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分公司、侯建民、王贵平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民初 9674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7 日

成雪冬、刘雨青、王三桃、成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诉被告成雪冬、刘雨青、王三桃、成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民初 3134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7 日

田红利：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诉被告田红利、唐海霞、胡喜标、李建玲、田来换、温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田红利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4128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7 日

呼和浩特市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武治光、李霞诉被告呼和浩特市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民初 952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7 日

察右前旗众鑫以勒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赫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翁中利、康鹏、翁中千：

本院受理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察右前旗众鑫以勒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赫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翁中利、康鹏、翁中千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105 民初 868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7 日

杨红专：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诉被告杨红专、杨红琴、胡宝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杨红专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3128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7 日

张志俊：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汇支行诉被告张志俊、杨文广、孟润鲜、胡利君、李爱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张志俊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4126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7 日

聂金瑞、张丽英、聂金喜、兰雅梅、黄永生：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被告聂金瑞、张丽英、聂金喜、兰雅梅、黄永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聂金瑞、张丽英、聂金喜、兰雅梅、黄永生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4233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7 日

宁秀清、王学飞：

本院受理原告李炜诉被告宁秀清、王学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5 民初 56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7 日

孙旺旺、高小叶：

本院受理原告李炜诉被告孙旺旺、高小叶、王月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5 民初 56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7 日

董全：

本院受理原告张桐飞诉被告董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105 民初 1154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7 日

李喜军：

本院受理原告刘刚强诉被告李喜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5 民初 3397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7 日

雪松：

本院受理原告郭宝东诉被告雪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5 民初 65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7 日

王全喜：

本院受理原告孟玉格与被告王全喜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1393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本案按撤诉处理)。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7 日

包七十八：

本院受理原告房雪岭与被告包七十八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7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包七十八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房雪岭代为偿还的借款 58800 元;案件受理费 127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包七十八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7 日

乌恩其、万春：

本院受理原告申洪飞与被告乌恩其、万春、康青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13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乌恩其、万春、康青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申洪飞借款本金 37200 元;被告乌恩其、万春、康青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申洪飞利息 13392 元(37200 元×0.02 元×18 个月,从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案件受理费 1065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1465 元,由被告乌恩其、万春、康青春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7 日

宝音敖：

本院受理原告吴栓柱与被告宝音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13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宝音敖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吴栓柱借款 13000 元;案件受理费 252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652 元,由被告宝音敖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7 日

杨浩毕斯嘎拉吐(又名杨光)：

本院受理原告孙关布与被告杨浩毕斯嘎拉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15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杨浩毕斯嘎拉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孙关布借款本金 10560 元;被告杨浩毕斯嘎拉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孙关布利息 5649 元(10560 元×0.005 元×107 个月,200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案件受理费 205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605 元,由被告杨浩毕斯嘎拉吐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7 日

孟百顺：

本院受理原告李达林台与被告孟百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5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孟百顺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李达林台借款本金 12000 元;二、被告孟百顺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李达林台借款利息 67.20 元 [2000 元×0.0002 元×28 个月(从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三、驳回原告李达林台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7 日

代六柱：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红云农资经销处与被告代六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6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代六柱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红云农资经销处欠款 11050 元;二、被告代六柱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红云农资经销处逾期利息 7514 元 [11050 元×0.02 元×34 个月(从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三、被告代六柱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红云农资经销处以本金 1105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0.02 元计算,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欠款实际清偿日为止的利息;四、驳回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红云农资经销处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7 日

半国忠：

本院受理原告郭莉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15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准予原告郭莉与被告半国忠离婚;二、原、被告婚生子由原告郭莉抚养,被告半国忠每月给付抚养费 500 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原告郭莉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8 月 7 日